

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 “四川诚信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诚信基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章程》、《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据，为规范四川省诚信基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诚信基金是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诚促会”）在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设立的专项基金，以推动四川诚信建设，健全诚信行为激励机制为目的，秉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量入而出”的原则，助力四川诚信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基金的使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

第四条 本基金由诚促会发起，用于奖励在四川省诚信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和表现的个人、开展诚信主题活动等。本

基金属于独立核算基金，不具独立法人性质。

第五条 本基金的初始数额为 10 万人民币，初始资金来源包括：

1. 诚促会会员单位捐赠；
2. 社会募集资金：包括互联网线上筹款和线下筹款；
3. 爱心企业或爱心个人定向捐赠。

第六条 本基金的名称以设立目的、发起单位、公募机构综合衡量确定，对外一律使用经本办法审定的全称。

第七条 本基金接受的社会捐款，由红基会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第八条 红基会按照尊重捐赠方意愿原则执行项目，捐赠人有权向基金方查询、监督捐款的使用。红基会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捐赠人给予表彰。

第九条 基金筹集成功后放至专项账户管理。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一经设立，即成立四川省诚信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第十一条 管委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由若干委员组成，在其中选出设立主任和副主任，其中设一名常务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每届任期一年。主任和副主任选举结果需向诚促会提交《四川省诚信基金负责人登记表》，经诚促

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并下发任命书后，方可正式开展工作；同时，诚促会将《四川省诚信基金负责人登记表》提交红基会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基金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预决算；
2. 审议管理办法的修订；
3. 决定管委会人员的任命；
4. 决定基金的终止事宜；
5. 研究决定基金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管委会会议定期召开，原则上一季度一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若主任无法主持召开，则由副主任代为主持召开。

第十四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本基金的办事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本基金日常事务处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配置。

第十五条 管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管委会的决议，做好管委会季度会议记录工作；
2. 负责基金宣传、筹募、管理、使用和其他日常工作；
3. 向管委会报告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情况。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本基金的实施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项目建议，编制预算方案，报管委会审批，经报送诚促会秘书处审核同意提交红基会备案后实施。办公室负责项目资料的撰写、收集、整理等工作，全程受管委会监督。

第十七条 本基金的使用方向为：

1. 设立“四川省诚信奖”：奖励在四川省诚信建设有突出贡献和表现的个人。申请条件：公务人员须提供本人的诚信建设案例；专家学者须提供本人的诚信研究成果；企业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员工）需提供诚信事迹说明和所在单位及当地社区对其诚信事迹的证明；

2. 开展诚信主题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诚信建设和弘扬诚信文化。

第十八条 “四川诚信奖”审批流程：

1. 个人或单位填写《四川诚信基金-四川省诚信奖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管委会办公室。

2. 管委会办公室初审，若存在材料不实等情况，可报送管委会主任直接取消申请资格；若材料不完整，则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

3. 管委会办公室将申请资料汇总后提交管委会；

4. 管委会邀请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选出代表性的年度“四川诚信奖”的获奖名单，在四川诚信网和诚

信兴川公众号公示，公示期十天；

5. 公示期无异议后报送诚促会秘书处审核同意提交红基金会备案后对申请人予以表彰和颁发奖金。

第十九条 诚信主题活动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内容围绕诚信主题展开。

第二十条 诚信主题活动申报流程：

1. 管委会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诚信主题活动策划，并形成相关方案及预算，提交至管委会。

2. 管委会对申报活动进行内容、形式审批，并提出合理建议。

3. 管委会审核通过的活动经报送诚促会秘书处审核同意提交红基金会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签署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按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基金所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可由管委会办公室直接开展，也可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或购买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服务。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量入而出的原则，将在管委会、诚促会、红基金会的共同监督下，实时更新财务状况。

第二十四条 “诚信奖”涉及资金奖励，需经由个人书面申请、相关单位核实、办公室查、管委会讨论决定。若材料不实、无效，管委会有权取消申请人资格。审批过程文件将进行存档，相关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诚信奖”的具体奖励数额将由管委会成员共同商定。

第二十六条 诚信主题活动经费预算5万以下提交至管委会审批，5万以上须提交报送诚促会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基金每年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并对接受捐赠、项目开展的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内，管委会办公室向管委会成员递交收支情况表；年度结束后次月内递交年度财务报告（收支文字报告及收支汇总表）。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所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应当纳入红基会总体规划，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七章 基金终止

第三十条 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基金进入终止程序：

1. 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时；

2. 基金完成使命或不再有与基金设立目的相关的需求

时；

3. 基金结余资金低于 3 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有新的资金注入时。

4. 遭遇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

第三十一条 基金的终止需经管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送诚促会秘书处审核同意提交红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基金终止后由红基金会和管委会依法成立专门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审计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基金注资方及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诚促会同意红基金会批准后用于其他同类公益人道项目；没有明确指向的，按相关规定，由红基金会用于开展与其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严禁管委会或其他关联人员从基金运作中获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管委会成员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五条 对本办法中所述内容存在异议的，由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